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400 万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400 万元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4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签字：何绍文 马永强
冯 科 陈立泰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